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地铁”）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83.06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顾小军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无锡地铁	公开招标	20000	230.85	1083.0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	无锡地铁	1083.06	3700	2.25%	-70.73%	2021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21-025
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春晓

注册资本：1,743,800万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清扬路228号

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3.95亿元，利润总额2.6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顾小军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并签订合同，价格根据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均暂未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21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